**申請變更期日狀**

**貴分署　　年度　 字第　　　 號義務人 之行政執行事件，茲因申請人有要事待處理，不能於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午　　時　　分到 貴分署報告財產狀況，爰檢陳證明書一件，請准予另定期日到處報告財產狀況。**

**此 致**

**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　公鑒**

**申請人：　　 (簽名或蓋章)**

**住址：**

**電話：**

**中華民國　年　月　日**